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3號

原告 主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鳳霞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對被告啟雄企業有限公司起訴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0,7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7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簡芳敏